

平安附加轻症中症豁免保险费（B）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平安附加轻症中症豁免保险费（B）疾病保险合同。“条款”指平安附加轻症中症豁免保险费（B）疾病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 保费有豁免，守护有温度

初次发生 40 种轻度疾病或 20 种中症疾病，无需继续交纳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

本说明书中所称中症疾病、轻度疾病，指平安附加轻症中症豁免保险费（B）疾病保险合同所定义的 20 种中症疾病、40 种轻度疾病。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疾病”或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免予收取自条款约定确诊日起、保险期间大于 1 年（不含 1 年）的约定保险合同的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前述约定保险合同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轻度疾病或某中症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轻度疾病或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保险责任。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度疾病”或“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度疾病”或“中症疾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度疾病”或“中症疾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详见本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1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5.1 犹豫期”、“7. 轻度疾病释义”、“8. 中症疾病释义”、“脚注 1 医院”、“脚注 17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2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当日起（含当日）90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轻度疾病”或“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60周岁，且须符合

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您需要补交主险合同、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附加险合同以及本合同当期应付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投保举例

李女士（30 周岁）为儿子小王（0 周岁）投保主险交费期间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5000 元，同时还为小王投保了平安附加轻症中症豁免保险费（B）疾病保险，交费期间为 19 年，年交保险费 67.15 元；未投保其他保险期间大于一年的附加险和一年期附加险。

- 保险期间内小王首次发生 40 种轻度疾病或 20 种中症疾病，豁免自确诊日起剩余各期应交保险费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轻度疾病/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67.15	67.15	95000	0
2	67.15	134.3	90000	0
3	67.15	201.45	85000	0
4	67.15	268.6	80000	0
5	67.15	335.75	75000	0
6	67.15	402.9	70000	0
7	67.15	470.05	65000	0
8	67.15	537.2	60000	0
9	67.15	604.35	55000	0
10	67.15	671.5	50000	0
11	67.15	738.65	45000	0
12	67.15	805.8	40000	0
13	67.15	872.95	35000	0
14	67.15	940.1	30000	0
15	67.15	1007.25	25000	0
16	67.15	1074.4	20000	0
17	67.15	1141.55	15000	0
18	67.15	1208.7	10000	0
19	67.15	1275.85	5000	0
20	0	1275.85	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上表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等信息与实际年龄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您投保的平安附加轻症中症豁免保险费(B)疾病保险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4. 当被保险人所确诊的疾病严重程度或指标已超过平安附加轻症中症豁免保险费(B)疾病保险合同中有“中症疾病”、“轻度疾病”的定义，我们不承担相关豁免保险费责任。

5.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